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49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3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3月20日上午9：30~11：30，下午13：00~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19日15：00至2018年3月20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卫东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3,620,1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39.5495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8,563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700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057,0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8489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320,17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886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73,5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5,2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73,5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5,2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73,5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5,2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同意 273,58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5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5,280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2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》及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273,5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5,2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73,5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5,249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5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273,346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01%；反对 2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0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5,046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72%；反对 202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87%；弃权 7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》

同意 273,62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5,32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73,62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75,320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18 年 2 月 27 日、3 月 7 日、3 月 1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6 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、2018-017 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》、2018-019 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2018-024 《关于 2018 年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》、2018-026 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2018-027 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2018-038 《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、2018-043 《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

议公告》、2018-045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春明、潘泽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